

附件 2:

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59.29 万元,于本年度支出 59.2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主要涉及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统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为完成全县各项改革任务。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主要涉及全县各项改革工作任务,社会影响较大。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编办工作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结果，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年度预算下达后，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有力推进各项改革走深走实。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号召，把握新要求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和企业，推动霍山县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中共霍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省、市机构编制要求，有效落实县委机构编制工作，结合实际，对标对表，坚持高站位谋划、高规格推动、高标准实施，既完成了机构编制规定动作，又体现地方特色，高质高效完成各项机构优化、编制调整、人员调动等相关任务，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严格执行《预算法》，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年各项改革任务全部分解到位，任务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纪检监察派驻体制改革。按要求精简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推动形成“大纪检组”和集中办公模式，进一步增强派驻机构的独立性，更好履行监督职责。二是持续助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充分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重新优化调整开发区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责，围绕优化服务“软环境”，设立了正科级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企服务中心，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是不断充实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主动应对中小学教师超编和结构性缺员现状，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用好用活“县管校聘”相关政策，支持霍山中学人才引进10名紧缺性学科教师，霍山职校招聘4名专业课老师，调整优化城乡幼儿园教师队伍，新聘编外幼儿教师3名、保育员21名，接收定向培养乡村教师27名，不断强化教育事业保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全面加强卫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县中医院周转池编制使用管理，持续推动员额池、周转池、自建池人员有序流动，本年度周转池编制人员向自建池流转2名，接收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4名，安排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公开招聘计划各19名，为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提供了人才保障。五是坚持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核定年度公务员招录10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52名用编计划；审核县直单位及衡山镇、开发区行政（参公）选调计

划 17 名、事业选调计划 18 名。给予 30 名事业编制用于服务保障“政录企用”、“乡编村用”、大学生村医专项招聘、退役士兵安置、三支一扶期满人员定岗。六是发挥机构编制监督管理作用。联合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督查室赴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开展机构改革工作专项督查；严格审核编外人员使用计划，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规范编外聘用人员进入、流动、退出程序，不定期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人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清退临聘人员 13 名，常态化督促提醒各单位及时更新实名制系统信息。截至目前，共办理人员调动 723 人，销编 314 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制约机制。一是坚持计划开支，有效管理。在经费管理上，制定《编办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所有经费收入都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使用。二是健全各项报销审核手续。重大开支项目都由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单项支出 5000 元以上的，由综合股提出申请，提交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按程序审批。

（二）遵守制度流程。对“三重一大”等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全部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坚持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重大项目支出、经费预决算等均通过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及时报备。

六、有关建议

无。